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03200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CUP 重型機車，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9 分

，在本市南昌路○○段○○號週邊劃有紅線路段違規停車，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勤人員拍照取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80844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訴，經該處以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0320082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查標線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倘該路段繪製實紅線清晰，已足以警示車輛駕駛人不得在該處臨時停車，因此無需再設告示牌之必要。經檢視採證照片顯示，臺端機車於禁止臨時紅線路段停車，業已違反上開規

定，為維交通順暢安全與停車秩序，執勤人員依法採證舉發並無不妥；至所（所）述情節縱然屬實，惟尚不足以證明本案交通違規事實發生當時有何緊急危難之情形.....自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依據.....。」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0320082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就

訴願人因涉違規停車，不服前揭本府交通局之舉發，質疑其處置不當之申訴案件所為之答復，應屬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

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